

正修科技大學典範人物專訪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

102年2月27日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教學研討會議通過

102年9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教學研討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配合品德教育之推動，激勵學生寫作之風氣，提升校園的文藝氣息，並檢視本校執行教育部「教學卓越計畫」之成效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典範人物專訪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。

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四、徵文相關事宜：

（一）主題：以「典範小故事：人物側寫」為題材。

說明：所謂「典範」，是指其人行誼具有「品德」、「品質」或「品味」，足堪令人學習、效法的意思。同學可自行選擇一個合適的對象（諸如：家人親戚、師尊長輩、朋友世交、街坊鄰居、社會賢達，乃至於市井之販夫走卒……等，只要符合為人有「品德」、做事有「品質」、生活有「品味」的其中一種「典範」條件即可），但應以自己熟悉、認識的人物為宜，親自去訪問，並且合照，留下照片電子檔（以備編輯及作品被錄取時繳交）。將他（她）的事蹟寫成一個小故事，完成作品，參與比賽。

（二）題目：自訂。

（三）文體：散文。

（四）字數：1200字～1800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
（五）參與方式：以小組為單位；每組3～5人，並推選組長1人。

（六）交稿注意事項：稿件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打字，文字採標楷體。標題為 20 號，粗黑體字，置中對齊。標題後為與專訪對象之合照及 12 號之相片說明，並於合照後附上 14 號黑體字之作者資料：含組長及組員之學制、系別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。本文部分為 14 號，黑體字。編輯格式範例，如附件 1。交稿請附上全文電子檔、紙本及確保作品確實出自作者所創作之切結書，如附件 2。每組成員每人均須填寫 1 份，併同參賽作品繳交。

（七）參賽同學作品必須出自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著作。凡違反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作品之參賽資格，並依校規嚴格處分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 6 名，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4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3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1000 元，獎狀乙紙

佳作 6 名，獎金各 500 元，獎狀乙紙

以上得獎人員，除以海報公布外，同時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網站，並於學校重大集會活動中，恭請校長親自頒獎。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專屬網頁，並集結成冊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本要點主要係以實用中文課程結合「報導文學」或「採訪寫作」單元為之，請實用中文課程之授課教師將「報導文學」、「採訪寫作」列入教學大綱之先授單元，並指定該項比賽作業，採分組進行，每組 3~5 人，並將該項作業成績列入學期成績評核之一，比例自訂。日間部實用中文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於徵文期限內至少推薦 5 篇以上作品參賽；其他班級學生採自由參與為原則，請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賽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 6 位評審老師加以評定。

八、徵稿期限：103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一)起至 103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五)止。

九、收件方式：稿件請於活動截止日前，繳交至人文大樓 2 樓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辦公室，或逕交任課之國文或實用中文教師。

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教學研討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